



全港中學生

十大新聞選舉



學友社
1949-2019
與學生同行七十年

主辦

公民教育委員會贊助

敬啟者：

誠邀參加全港中學生十大新聞選舉
短片拍攝比賽

由學友社主辦、民政事務局及公民教育委員會贊助的「全港中學生十大新聞選舉」自 1992 年起舉辦，多年來獲得正面評價。去屆選舉共有 159 間學校、75,505 名中學生投票選出年度十大新聞，並收到 3,000 份新聞評述參賽作品。投票結果及得獎作品輯錄於活動資料冊，歡迎瀏覽 www.top10news.org。本年度「全港中學生十大新聞選舉」活動已昂然踏入第二十八屆，一直受到中學老師、學生和社會各界人士的歡迎。這項全港性的公民教育活動，讓新學制下的同學親身參與選舉、新聞評述比賽等多元化活動，加強他們對傳媒的認識，提升他們的時事觸覺，及可以豐富他們的其他學習經歷。

本屆選舉設有「假新聞 – 短片拍攝比賽」，以短片拍攝的方式讓同學探討與媒體教育相關的議題-假新聞。是次比賽設有賽前工作坊，讓參賽隊伍了解比賽規則、認識主題及學習影片拍攝技巧。賽前工作坊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2019 年 10 月 19 日(六)

時間：上午 9 時半至下午 4 時半

地點：香港灣仔石水渠街 85 號聖雅各福群會 806 室

素仰 貴校致力促進學生的多元發展，培養他們的批判思維，現專函誠邀 貴校支持並鼓勵學生積極參與上述比賽。比賽截止報名日期為 **10 月 10 日(四)**，參賽作品需於 **12 月 2 日(一)**或之前遞交。隨函附上比賽章則及報名表格，以供參考。

如有垂詢，請致電 2397 6116 與方先生聯絡。

此致

貴校校長/公民教育主任/通識教育科主任

第二十八屆全港中學生十大新聞選舉

秘書處 謹啟

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

附件一：比賽章則

附件二：報名表格

附件一

第二十八屆全港中學生十大新聞選舉

「假新聞 – 短片拍攝比賽」章則

目的：	以短片拍攝手法，探討 <u>媒體教育相關的議題-假新聞</u>
對象：	● 全港全日制中四至中六學生
參加辦法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以小組為單位，3 至 5 位學生為一隊。<u>學校最多可派出四隊參加</u> ● 每隊只可以提交一份作品 ● 須於 10 月 10 日(四)或之前填妥報名表格，傳真或郵寄至學友社
作品主題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作品題目：「如何避免轉發/判別假新聞」 ● 作品對象：中學生
作品規格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短片長度在二至五分鐘內。 ● 參賽作品可以用任何拍攝器材拍攝。 ● 作品必須為未被發表過的原創作品，並且需在比賽前的一年內完成。 ● 為確保比賽公平，大會不接受過去曾於本港或外地舉行的公開比賽而獲獎的參賽作品。一經發現，大會將撤銷其參賽資格。 ● 逾期遞交的作品恕不接受。 ● 短片格式規定為 MP4、AVI、MPEG、MOV 或 WMV 檔，解析度不低於 1280x720(720P)。 ● 影片需要提供中文或英文字幕。
遞交作品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參賽隊伍需要把作品上載於網絡儲存空間，例如 Google Drive 或 Dropbox，並提交連結。 ● 參賽作品須於 12 月 2 日(一)或之前以以下形式遞交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電郵遞交- 將作品簡介及影片連結電郵發到 top10news@hyc.org.hk。截止時間為：2019 年 12 月 2 日 晚上 11 時 59 分。郵件主旨請註明參加「第二十八屆全港中學生十大新聞選舉 「假新聞 – 短片拍攝比賽」，內容註明參賽隊伍名稱及聯絡電話。網上成功提交作品後，參賽隊伍將於主辦單位收到作品後的 3 個工作日內收到確認電郵。 ■ 郵寄或親身遞交- 將已填妥的作品簡介，以及存有比賽作品的 DVD 光碟，以郵寄(以郵戳為準)或親身遞交到學友社總社 (地址：深水埗長沙灣道 141 號長利商業大廈 13 樓)
比賽工作坊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目的：讓參賽隊伍了解比賽規則、認識比賽主題及學習短片拍攝技巧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日期：2019 年 10 月 19 日(六) ■ 時間：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半 ■ 地點：香港灣仔石水渠街 85 號聖雅各福群會 806 室
評分準則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內容(30%)：切合主題 ● 創意(30%)：創作概念、表達方式 ● 製作及美觀性(30%)：影像、聲音、鏡頭運用、視覺效果等運用

<p>獎項：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人氣(10%)：作品在學友社的特定播放頻道上的投票結果 ● 每組均設有以下獎項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冠軍隊伍：書券 HK\$1,200 及獎狀 ■ 亞軍隊伍：書券 HK\$1,000 及獎狀 ■ 季軍隊伍：書券 HK\$800 及獎狀
<p>結果公佈：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主辦機構將於 2020 年 1 月公佈，屆時會於 2020 年 2 月 1 日頒獎禮頒發獎項。
<p>比賽規則：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每位參賽者只限參賽一次 ● 每組參賽者只限遞交一份作品，同一份作品不可遞交多於一次。 ● 每組參賽者必須由一位成員擔任聯絡人，方便日後聯絡。 ● 參賽作品一經遞交，均不能修改，調換及不獲退還。 ● 逾期報名及逾期遞交之作品將不獲主辦機構接納。 ● 參賽作品內容不能含有淫褻、暴力、色情、誹謗、不良意識、侮辱成分或任何具爭議性及不適當之內容。 ●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，及不會侵犯任何第三者的任何權利（包括知識產權、保密權或私隱權）。如有違規，即被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參賽作品如有抵觸法例，一切法律責任將由參賽者承擔，主辦機構概不負責。 ● 參賽者必須保證其作品並未曾以任何形式或渠道作公開發表、出版、播放等；亦未曾涉及其他商業用途及參與任何比賽。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亦不得重用此作品參與日後其他比賽。 ● 參賽作品如引用他人之作品作為素材，如音樂、圖像、錄像或影片片段等，參賽者必須自行負責取得有關的合法授權。如有需要，主辦機構可能會要求參賽者提供合法授權的書面證明。 ● 參賽者必須注意遞交作品及有關製作檔案的保安及病毒問題，如發現檔案存有病毒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 ● 主辦機構保留要求得獎者遞交參賽作品的原始檔案，如參賽者未能或拒絕遞交原始檔案，主辦機構保留考慮取消其得獎資格的權利。 ● 參賽者必須清楚並同意所有獲獎的作品，其版權將歸於主辦機構所有。主辦機構有權將作品的錄像、名稱、簡介及參賽者資料在任何媒體使用、印刷、展覽、宣傳或進行有關的非牟利用途。主辦機構亦有權將有關作品作出修改、翻譯、改編、使用、複製及派發全部或部份內容而毋須取得參賽者同意或繳付任何費用。 ● 參賽作品一旦成為入圍作品，其作品包括參賽者姓名、作品名稱及作品簡介將會上載到學友社的網站供公眾瀏覽及投票。 ● 所有評審結果，以評選團的最後決定為準。如有任何爭議，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，並具有約束力。 ● 主辦機構將保留一切比賽活動中之最終決定權，包括演譯、更改、取消或暫停此活動的細則及條款、獎項及其他安排，而不需另行通知，任何人不得異議。 ● 得獎者不得將其領獎資格轉讓予任何人。



全港中學生

十大新聞選舉



主辦

公民教育委員會贊助

- 參賽者一旦遞交作品參賽，則相等於接納上列的相關條款及細則，如主辦機構相信有任何違反此活動的相關細則及條款的行為，主辦機構將保留隨時取消其參賽及獲獎資格的權利，是次比賽亦不設任何上訴機制。
- 如果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397 6116 與秘書處聯絡 / 電郵至 top10news@hyc.org.hk。



全港中學生

十大新聞選舉



學友社
1949-2019
與學生同行七十年

主辦

公民教育委員會贊助

附件二

覆：第二十八屆全港中學生十大新聞選舉秘書處

傳真：2381 8927

「假新聞 – 短片拍攝比賽」

報名表格

本校 **樂意** 參與「假新聞 – 短片拍攝比賽」。

聯絡紀錄表

學校名稱： (中文) _____

學校地址： (中文) _____

負責老師： _____ (是否出席工作坊： 是 否)

職 銜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傳真號碼： _____

電郵地址： _____

本校 **將會** 派出_____隊學生(3至5位一隊·隊伍表格首位同學為隊伍聯絡人)·名單如下：

隊伍一						
	中文姓名	班級	電郵地址	手提電話	出席工作坊 (✓/×)	同意使用資料 * 1 (請✓)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


全港中學生

十大新聞選舉



主辦

公民教育委員會贊助

隊伍二

	中文姓名	班級	電郵地址	手提電話	出席工作坊 (✓/×)	同意使用資料 * 1 (請✓)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
隊伍三

	中文姓名	班級	電郵地址	手提電話	出席工作坊 (✓/×)	同意使用資料 * 1 (請✓)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


全港中學生

十大新聞選舉



學友社
1949-2019
與學生同行七十年

主辦

公民教育委員會贊助

隊伍四

	中文姓名	班級	電郵地址	手提電話	出席工作坊 (✓/×)	同意使用資料 * 1 (請✓)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
請於10月10日(四)或之前傳真或電郵此表格至籌委會秘書處

*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上述個人資料，本社只收集作有關活動報名、簽發收據或聯絡詳情之用途。

此外，學友社擬使用你的個人資料 (包括你的姓名、電話、傳真、電郵及郵寄地址)，作本社日後社務通訊、籌募善款、推廣服務及活動或收集意見等用途。請加上「✓」號表示同意。

如你日後不願意再收到本社所發送的資料，可隨時通知本社。查詢請電郵 info@hyc.org.hk。